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重点出版物

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研究丛书

朱清如 / 著

控诉

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
受害调查

该书以口述史料与档案文献记录
相互印证、补充，揭露侵华日军
常德细菌战的真相。

控诉

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
受害调查

朱清如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控诉: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受害调查/朱清如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8
(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6922 - 3

I. ①控… II. ①朱… III. ①日本—侵华事件—生物
战—史料—常德市 IV. ①K256. 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892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武 云 李 森
责任校对 侯惠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中国南方侵华日军细菌战研究” 成果

前言

迄今，史学界对侵华日军细菌战的研究已取得了不菲的学术成果，但要揭示其全貌和更多深刻的内容，尚须挖掘史料、深化研究。新的学术任务，需要开拓新的思路，从不同的视角，灵活运用史学研究方法，解决具体问题。为此，本书力求在此方面，就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研究做一些尝试。

常德细菌战，是日本大本营参谋本部下达“大陆指”命令，由731部队联合华中“荣”1644部队共同在中国南方实施的一次大规模的鼠疫跳蚤细菌战，是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一次重大犯罪。

常德细菌战引发了常德城乡史无前例的鼠疫大流行。常德城乡居民因鼠疫感染死亡的人数远不止各种历史档案记录的“约100名”，也不止原日军731部队军医少佐金子顺一等人撰写的《金子顺一论文集·PX效果略算法》一文中所统计的“2810人”，^①这个数字至少有“7643人”（经过“常德市细菌战受害调查委员会”长达7年深入广泛的调查统计并被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于2002年8月27日采信并认定）。^②

本书分上、下两篇。

“上篇”主要将常德细菌战61名受害原告回忆的历史“碎片”拾缀在一起，旨在以其原始性、直接性、具体性、生动性、广泛性，真实再现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罪行。这些“口述史料”，源于基层民众，展现的是口述者不堪回首的“往事”。对受害幸存者、受害者遗属而言，每一次的

① [日] 奈须重雄：《秘密资料〈金子顺一论文集〉发现的意义》，罗建忠译，《武陵学刊》2012年第3期。

② 《东京地方法院就侵华日军细菌战国家赔偿诉讼案一审判决书》（2002年8月27日），王希亮、周丽艳编译：《侵华日军731部队细菌战资料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08页。

回忆都是一种难以言状的痛苦,更是悲愤的控诉。

本书所录入的受害原告“口述史料”,完全尊重受害原告控诉、陈述内容的原意,保持“口述史料”的原始性。但为便于读者阅读,对“口述史料”的文字做了轻微的、不违背其“本意”的改动。本书采用的所有“口述史料”与收藏在档案馆的“原件”内容相一致。

“下篇”主要以常德细菌战受害原告的61份“口述史料”为基础,从湖南文理学院细菌战罪行研究所收藏的7643人受害资料(共120册)中抽样,以历史档案记录为“佐证”,结合细菌战罪行研究所多年来收集的中、日、美、苏等国的各类侵华日军细菌战文献,由口述史学视角切入,运用计量史学方法,定量分析与研究,旨在揭露常德细菌战对常德无辜居民个体生命的戕害以及对底层家庭、社会结构、社会经济、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种种危害。

本书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常德市细菌战受害者协会会长高峰、副会长徐万智和丁德望、易友喜、胡精钢等同志的帮助。

本书编撰过程中,得到了湖南文理学院细菌战罪行研究所所长陈致远教授的鼎力支持。

本书编撰过程中,湖南文理学院细菌战罪行研究所罗运胜博士给予了资料方面的支持。日本摄影师权田茂提供了部分照片。湖南文理学院历史专业2012级学生刘翀、王伟辉、刘嘉仪等同学参加了本书部分内容的录入工作。女儿朱芷贤做了部分文字的校订工作。

2014年6月,我们湖南文理学院细菌战罪行研究所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南方侵华日军细菌战研究(湖南及周边地区)”(14@ZH025)的课题立项。为了完成好这一课题,我们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出版“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研究丛书”一套,本书是该丛书中之一种。其他几种为《纪实: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罪证: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史料集成》、《伤痕:中国常德民众的细菌战记忆》。其中《伤痕》一书,由日本东京女子大学文化人类学教授聂莉莉撰著。

作者

2015年6月

目 录

上篇 悲愤的控诉

引 语	(3)
第一章 武陵区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9)
一 城区受害原告控制材料	(10)
二 城郊乡镇受害原告控制材料	(31)
第二章 鼎城区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43)
一 石公桥镇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43)
二 周家店乡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60)
三 鼎城区其他乡镇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69)
第三章 桃源、汉寿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88)
一 桃源县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88)
二 汉寿县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98)
第四章 常德细菌战受害者再调查	(104)
一 常德细菌战受害原告再调查 17 例	(104)
二 常德细菌战城乡受害者再调查 9 例	(122)

下篇 常德细菌战的危害

引 语	(135)
第五章 常德细菌战戕害无辜居民的调查	(137)
一 调查缘起与调查网络	(137)
二 调查方式与调查结果	(138)

2 控诉: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受害调查

三	不止“7643人”	(141)
第六章	档案记录之外的细菌战受害典型灾区	(143)
一	受害典型灾区之一:蔡家湾	(143)
二	受害典型灾区之二:朱家大院	(149)
三	受害典型灾区之三:熊家村	(150)
四	受害典型灾区之四:易家湾村	(152)
第七章	计量史学视野下的常德细菌战	(154)
一	档案记录之外的常德城区第一次鼠疫流行死亡 情况分析	(155)
二	常德细菌战61名原告家庭(60个)受害情况分析	(160)
三	历史档案记录的常德城区鼠疫患者分析	(171)
四	常德细菌战受害调查卷宗抽样分析	(177)
五	石公桥镇覃家岗村鼠疫受害调查分析	(189)
第八章	细菌战对常德社会经济的危害	(196)
一	“经济破坏”是日军细菌战的重要目标	(196)
二	抗战初期常德地区社会经济概貌	(197)
三	鼠疫流行对常德城乡社会经济的沉重打击	(202)
四	常德防疫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投入	(209)
第九章	常德细菌战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危害	(215)
一	鼠疫的危害	(215)
二	鼠疫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217)
三	鼠疫流行潜在的贻害	(219)
附录一	日本细菌战研究与“口述史料”	(223)
附录二	1941—1942年常德鼠疫流行及防疫工作	(229)
参考文献		(247)

上篇 悲愤的控诉

引 语

在湖南省“常德市日军细菌战受害者协会”办公室的档案柜里，保存着“常德市61名细菌战受害原告的控诉材料”复印件。^①61名原告及控诉材料曾被中外一些媒体报道，多取所需，分散而零碎。被“碎片化”的“口述历史”虽能反映历史，但不足以反映历史的全貌。所以，公开这批颇具史料价值的口述材料很有必要。

一 61名原告产生的历史背景与时代背景

1941年11月初，侵华日军731部队为破坏战时中国连接前方和西南大后方、第九战区与第六战区的重要军事、交通枢纽常德城，为毁灭常德这一供给西南大后方及华中前线中国军队的重要粮棉基地，违反国际公约，悍然实施非人道的细菌战，常德城乡广大地区因之爆发了史无前例的鼠疫大流行，致使常德城乡居民至少有7643人因感染鼠疫死亡。

“二战”后，由于种种原因，日本政府一直没有彻底反省其战争罪责。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日本国内军国主义思想开始复燃、蔓延。自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日本右翼势力一再否认、歪曲甚至美化其侵略战争，各种有关“二战”的战争谬论在日本肆意泛滥，修改历史教科书、否认南京大屠杀、政要参拜靖国神社、扩充军备、为军国主义战犯招魂的丑剧连年不绝。这一系列日本政府参与、默许甚至纵容的做法，严重伤害了亚洲各国人民的感情。其间，日本正义人士为日本的前途命运表现出了非同一般的担忧，他们为澄清事实，主动研究历史，与日本右翼势力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一些有良知的日本老兵也纷纷撰写回忆录，为自己曾参

^① 原件藏常德市武陵区档案馆，档案全宗名：细菌战接待处146-1。

与侵华战争而忏悔,抨击日本右翼势力否定、推卸战争罪责的行径。在这些日本正义之士和良知发现的日本老兵的共同努力下,掩盖长达40余年之久的侵华日军细菌战罪行逐渐浮出水面。

二 61名原告的组成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上战争受害索赔案例接连出现,中国民间对日索赔的诉求亦日趋强烈。1996年11月,为响应以森正孝为首的“日本细菌战受害调查委员会”起诉日本政府侵华细菌战责任这一正义行动,常德人民正式成立“常德细菌战受害调查委员会”,开始寻访侵华日军常德细菌战受害幸存者、受害者家属、历史见证人。最初的工作是在陈玉芳、叶荣开、陈大雅、刘雅玲等人的领导和积极推动下进行的。1998年2月以后,一些受害者遗属、幸存者、退休人员(义务工作者)相继参与进来,成为调查委员会的中坚力量,他们是:何英珍、丁德望、张礼忠、王耀来、刘述文、刘体云、李本福、徐万智、孙克富、李明庭、黄岳峰等老人。

61名原告由常德细菌战对日诉讼的第一批原告(30人)和第二批原告(31人)组成。第一批原告30名,1996年12月确定。(见表1-1)第二批原告31名,1999年8月确定,作为增补原告。(见表1-2)61名原告或是细菌战受害者遗属,或是细菌战受害幸存者。

表1-1 日军细菌战诉讼案常德市第一批原告名单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贺凤鸣	石公桥	父亲(1人)	石开琪	石公桥	妻子(1人)
王长生	石公桥	父亲、姑母(2人)	李丽枝	石公桥	公公、婆婆、祖母、叔父、叔父、妹、妹(7人)
丁连清	石公桥	妹妹(1人)	朱九英	汉寿新兴咀	大儿子、二儿子(2人)
聂梅林	石公桥	祖母、妹妹(2人)	高绪官	津市	大哥、二哥
石圣久	石公桥	母亲(1人)	李安谷	桃源马鬃岭	李氏大家庭共死16人
熊金枝	石公桥	祖母(1人)	李安清	桃源马鬃岭	李氏大家庭共死16人
熊志成	石公桥	父亲(1人)	李宏华	桃源马鬃岭	李氏大家庭共死16人

续表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王金山	石公桥	母亲 (1 人)	李玉仙	桃源马鬃岭	李氏大家庭共死 16 人
王开进	石公桥	父亲 (1 人)	李登清	桃源马鬃岭	李氏大家庭共死 16 人
向四秀	石公桥	父亲、丈夫 (2 人)	何英珍	鼎城区	嫂、姐夫、侄儿、弟、叔父、伯父 (6 人)
黄岳峰	石公桥	本人受害幸存	方运胜	武陵区	哥哥 (1 人)
文佑林	石公桥	父亲、丈夫 (2 人)	方运芝	武陵区	哥哥 (1 人)
王凤午	石公桥	父亲 (1 人)	马培成	武陵区	祖父、祖母 (2 人)
黄华清	石公桥	妹妹 (1 人)	柯高茂	武陵区	继父 (1 人)
刘学银	石公桥	哥哥 (1 人)	李桂香	武陵区	舅父、舅母、表弟 (3 人)

资料来源：《侵华日军细菌战十年诉讼记》，常德市细菌战受害者接待处编，2007 年 8 月。

表 1-2 日军细菌战诉讼案常德市第二批原告名单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向道仁	石公桥	外祖父、哥哥 (2 人)	戴慧福	聂家桥	伯祖父、伯父 (2 人)
曾晓白	周家店	姑祖母、曾祖母、表叔 (3 人)	高明顺	韩公渡	曾祖父、祖父、叔祖父、姑祖母、堂叔 (5 人)
向道同	周家店	弟弟、妹妹、女儿 (3 人)	朱明星	芦荻山	伯父、伯母、堂兄 (3 人)
熊善初	周家店	大哥、二哥、侄儿 (3 人)	张礼忠	武陵区	祖父、2 个弟、保姆 (4 人)
龚文耀	周家店	姐姐、哥哥 (2 人)	丁德望	武陵区	父亲 (1 人)
吴光才	周家店	姐姐、姐夫、表姐 (3 人)	王耀来	武陵区	姐姐 (1 人)
李八一	镇德桥	祖父、叔父 (2 人)	李明庭	武陵区	祖母 (1 人)
李建华	河淤	祖父、伯祖父、伯祖父、叔祖父、伯祖母 (5 人)	蔡正明	武陵区	姐姐 (1 人)
丁保成	河淤	祖父、祖母 (2 人)	易孝信	武陵区	姐姐、外甥 (2 人)
李光府	许家桥	祖父、祖母、姑母 (3 人)	李本福	武陵区	叔叔、姐姐、3 个哥哥 (5 人)
李锡林	许家桥	祖母 (1 人)	杨志惠	武陵区	本人受害幸存
谢炳宏	观音庵	父亲、母亲、叔父、叔母、弟弟 (5 人)	谢 璇	武陵区	父亲、母亲、哥哥、妹妹 (4 人)
高业君	观音庵	祖父、叔祖父 (2 人)	黄炳辉	武陵区	继父、2 个哥哥 (3 人)
曾昭辉	枫树岗	祖母、妹妹 (2 人)	刘开国	武陵区	祖父、弟弟 (2 人)

续表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原告姓名	现住址	受害亲人称呼及人数
高利生	草坪	父亲、母亲、堂兄、堂兄舅父、舅母、姨母 (7 人)	徐万智	德山	父亲、哥哥 (2 人)
梁在全	黄土店	父亲、妹妹 (2 人)			

资料来源:《侵华日军细菌战十年诉讼记》,常德市细菌战受害者接待处编,2007年8月。

61 名原告中,朱九英年龄最大。1997 年,常德细菌战受害调查委员会前往汉寿县新兴乡采访她时,她已 92 岁高龄。1998 年 6 月去世后,由她的小儿子高绪官继续为原告。其孙子高峰现任常德市日军细菌战受害者协会会长。

三 61 名受害原告的诉讼历程

1997 年 8 月,原告何英珍代表常德第一批 30 名原告,与浙江 5 名原告代表(代表浙江省 78 名受害原告)一同前往日本东京,向东京地方法院递交细菌战诉状书,正式起诉日本政府。中国受害原告将日本政府因侵华期间在中国浙江、湖南等地实施细菌战,滥杀无辜百姓的罪行告上法院,开启了长达 11 年(1997—2007)的日本细菌战“东京大诉讼”。常德细菌战 61 名受害原告,先后奔赴日本东京参加诉讼、出庭陈述、作证的有 16 人。

参加一审开庭的常德原告代表有:

1997 年 8 月,何英珍;1998 年 7 月,黄岳峰、李安谷、方运胜;1999 年 12 月,张礼忠;2000 年 6 月,向道仁;2001 年 2 月,易孝信、丁德望;2001 年 11 月,何英珍;2001 年 12 月,张礼忠、李本福、高明顺;2002 年 7 月,徐万智。

2002 年 8 月 27 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在一审判决书中驳回原告的诉讼要求(日本政府向细菌战受害者谢罪和赔偿损失的正当诉求)。但从法律层面采信和认定了常德细菌战受害“7643 人”这一数据。

原告代表当庭表示不服判决,决定继续上诉。2002 年 8 月 31 日,日本东京高等法院接受了细菌战受害原告的上诉状。

2003 年 5 月 20 日,日本东京高等法院二审开庭审理细菌战上诉案。

参加二审开庭的常德原告代表有:

2003年5月，何英珍、李锡林、陈雪秀（原告张礼忠的爱人，代理张礼忠出席）；2004年3月，黄炳辉；2004年12月，高向东、熊善初；2005年3月，何英珍；2005年7月，张礼忠。

2005年7月19日，日本东京高等法院对细菌战中国受害诉讼案做出二审判决：驳回细菌战受害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的上诉，维持原判。

受害原告团和律师辩护团对二审判决不服，决定上诉至最高法院。

2006年12月21日，正式向日本最高法院递呈上诉理由书。由于日本最高法院不公开庭审，所以受害原告、辩护律师们只能等消息。

2007年5月9日，日本最高法院通知：驳回细菌战诉讼上告，不予受理（三审）。

很显然，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通知”，是一个让正义人士无法理喻的判决结果。它标志着日本侵华细菌战中国受害原告在日本的司法诉讼就此结束。但诉讼还远未结束。余剩不多的受害原告正在寻求新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诉讼途径。

漫漫诉讼路，多少艰辛事。诉讼的过程与结果，相比较而言，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过程比结果更为重要。诚然，长达11年的诉讼并没有实现要求日本政府彻底反省细菌战罪行、真诚谢罪道歉并对受害者个体给予经济赔偿的目标。但一审判决的结果，至少从司法层面认定了日本细菌战犯罪的基本事实。这已成为无可更改的定论。毫无疑问，这与细菌战受害原告和辩护团的律师们持续多年的不懈努力是分不开的。

2002年8月27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在原告团、律师团提供给法庭的多达500项书面证据及31名原告的陈述、11名证人的法庭证词等强有力的证据、证人证言、史实基础上，从法律层面认定：“原日本军在中国各地把细菌武器用于实战（本案称细菌战），符合《日内瓦议定书》中‘使用细菌作战方法’，被告（日本政府）在本案细菌战中负有以《海牙陆战公约》第三条内容的国际惯例法规定的国家责任”；“本细菌战一案确实给予受害者以极大和悲惨的伤害，原日本军的战斗行为属于非人道的行径是毋庸置疑的”。^①

^① 《东京地方法院就侵华日军细菌战国家赔偿诉讼案一审判决书》（2002年8月27日），王希亮、周丽艳编译：《侵华日军731部队细菌战资料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10、613页。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从法律层面认定常德细菌战事实:731部队的飞机飞到常德上空投下感染鼠疫的跳蚤、棉絮、谷物等物质,引发鼠疫流行,从城区传播到农村,“在各地出现了死亡患者”;据常德市细菌战受害调查会“极其深入和广泛的调查,常德的鼠疫患者死亡人数达7643人”。^①

四 常德61名原告现状

常德细菌战61名受害原告中,有的年龄本来就偏大。自1996年迄今,大多数原告因年老体衰、多病,相继去世。有几位受害原告在开启细菌战“东京大诉讼”后不久,就已离开人世。

截至2015年3月,常德细菌战61名原告中已有39名去世,仅剩22名。桃源县马鬃岭李家湾原有5名原告,现仅存李宏华一人,然已是80多岁高龄。

当前在世的常德细菌战受害原告中的大多数,或因心力俱疲,疾病缠身;或若风前残烛,已不能外出,只能在家静养。

但是,在常德为数不多的细菌战受害原告中,仍有几位坚持在常德市日军细菌战受害者协会做义务工作。他们是徐万智、易友喜(原告继承人)、丁德望、张礼忠、李明庭、胡精钢(志愿者)等老人。他们没有任何报酬,但仍就一如既往地坚持着。他们说:只要自己还活着,就会将这场官司打下去。他们如此“倔强”,是为了什么呢?是为获得经济赔偿吗?不,绝不是。他们是为了维护正义,坚守尊严。如他们所言:我们还在坚持做这些事情,就是希望有朝一日我们这批人都不在后,还有人能继续做这些事情,后人还能够记得这段惨痛的历史。

本书“上篇”的受害者口述史料为常德61名原告的控诉材料。编排顺序基本上是按受害原告的居住地,依次为:武陵区、鼎城区、桃源县、汉寿县。

^① 《东京地方法院就侵华日军细菌战国家赔偿诉讼案一审判决书》(2002年8月27日),王希亮、周丽艳编译:《侵华日军731部队细菌战资料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08页。

第一章 武陵区受害原告控诉材料

今常德武陵区，即为当年常德县县政府所在地，湖南省第四行政督察区治所。历史档案记录：1941年11月4日凌晨，一架日本军机在常德城区中心关庙街、鸡鹅巷、法院街、高山街和东门外五铺街、水府庙一带上空低飞投下谷、麦和破布、棉絮等“异物”。^①不久，常德城区爆发第一次鼠疫流行。1942年春季开始，常德城区再次爆发鼠疫流行。根据历史档案记录，常德城区一共爆发两次鼠疫流行，导致城区大量居民染疫死亡。实际上，由于防疫机制不健全，防疫宣传效果有限，疫情侦察“工作逐渐松懈，时有隐匿不报或延迟报告情事”，某些防疫工作硬性推进，方式简单粗暴，加上传统旧俗影响，城区居民对有的防疫措施不理解、不配合，甚至出现明显的对抗行为。这样一来，“常德春季鼠疫流行染疫人数报告遗漏者或恐不少”^②。

既然有不少“遗漏者”没有“报告”，这就意味着“常德春季鼠疫流行”即常德城区第二次鼠疫大流行期间，有不少鼠疫患者没有登记在册，我们从留存可见的历史档案记录中就无法查阅到这些漏记患者的姓名。要揭示“历史”真相，清算侵华日军细菌战罪行，鼠疫患者统计数字不准确这一问题必须弄清楚。这个问题是常德鼠疫流行发生后，因当时防疫工作漏洞所致，所以，仅仅依凭相关档案文献史料无法解决。基于这段历史距今并不遥远，鼠疫受害幸存者、鼠疫受害者遗属尚有记忆，可通过实地

① 陈文贵：《常德鼠疫调查报告书》（1941年12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372-2-16；容启荣：《防治湘西鼠疫经过报告书》（1942年10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74-3-6；〔日〕井本熊男：《井本日志》第14卷，载〔日〕战争责任资料中心《战争责任研究季刊》第2期（1993年冬季号）。

② 容启荣：《防治湘西鼠疫经过报告书》（1942年10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74-3-6。